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 2022 年減稅與降費措施對臺商之適用 | 張聰德 |
| 3 | 臺商在中國大陸營運之稅負總盤點 | 張朝坤 |
| 5 | 中國大陸近期採行「穩經濟」措施的影響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永沛 |
| 7 | 中國大陸 2022 年修正投資負面表列清單與臺商因應 | 偕德彰 |
| 8 | 臺商應了解的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措施 | 陳文孝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9 | 規模經濟、市場力量、與市場地位之動態關聯 | 陳振祥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11 | 中國大陸臺商尋求境內外上市的選擇 | 洪永沛 |
| 海關物流實務 | | |
| 12 | 臺商辦理出口退税業務相關注意事項 | 袁明仁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14 |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房地產一般抵押權之登記的應有認識 | 李永然 |
| 諮詢解答 | | |
| 15 | 臺商在中國大陸辦理撤資應注意哪些事項？ | 王泰允 |
| 16 | 臺胞應如何在兩岸辦理離婚事宜？ | 王雍方 |
| 17 | 中國大陸海關對出口汽車動力電池的分類與要求為何？ | 蔡卓勳 |
| 18 | 臺商如何取消大陸公司法人代表身分？ | 劉卓芳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八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8/02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8/04	法律服務類	
	08/09	法律服務類	
	08/11	財稅會審類	
	08/16	產業服務類	
	08/18	企業經營類	
	08/23	財稅會審類	
	08/25	法律服務類	
	08/30	人力資源類	
北區	08/17	法律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廖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中國大陸 2022 年減稅與降費措施對臺商之適用

■ 張聰德

今年以來，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已歷經了第四個年頭。對於中國大陸的臺商而言，特別在動態清零的政策大方向之下，許多的封控措施嚴重影響了企業的經營，甚至波及個人的日常生活。為了緩解企業的營運壓力，中國大陸陸續公佈了幾項的減稅、降費政策，尤其對於臺商來說，應當適時的把握並有效的加以適用，以減輕企業經營的壓力。

以經濟學的角度分析，各項減稅、降費的措施，是幫助企業紓困的最公平、最直接、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就已公佈的各項減稅、降費政策分析，主要涉及以下幾個重要的方面：

- 一、當增值稅產生增加或存量的留抵稅額金額，可以申請退還
 - (一) 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微型企業，自 2022 年 5 月起，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一次性退還存量留抵稅額。
 - (二) 對於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企業，自 2022 年 5 月起，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的留抵稅額。

至於「存量留抵稅額」與「增量留抵稅額」的區別在於”增量留抵稅額”為納稅人當期期末留抵稅額與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留抵稅額相比，新增加的金額。而”存量留抵稅額”為二者數值相比取小的數為準：若納稅人當期期末的留抵稅額大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稅額的，存量留抵稅額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稅額；若納稅人當期期末的留抵稅額小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稅額的，存量留抵稅額為當期期末留抵稅額。

- (三) 適用以上條件的不同企業，應當是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且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稅或虛開發票的情形，以及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曾因偷稅行為而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以上的。

相關的具體適用條件，可參考：《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

策實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快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進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號）等文件。

二、為了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的發展，在幾種稅費上給予減徵

各地方政府會根據本地區的發展實際情況，對於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等，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幾項稅費，包括：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等，期限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對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或提高攤銷的額度

由於科技型企業的研發投入較多，對於中小企業開展研發活動過程中，實際產生的研發費用，在會計處理上，未形成無形資產而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原規定全數扣除的基礎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金額的 100% 在稅前加計扣除，換言之，可按 200% 計算；若形成無形資產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200% 進行會計的攤銷。

四、允許企業緩繳養老、失業、工傷保險等費用

雖然每月支付社會保險的費用，對於企業經營亦是不小的負擔，政策上也允許企業延緩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費用。但對於醫療保險費用、生育保險費用，涉及員工需要看病而必須報銷醫療費用的，不影響員工享受醫療的權益。

目前由於新冠肺炎的疫情尚未結束，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勢必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的擴大。臺商在因應當地防疫措施的同時，也應當隨時注意稅收政策的調整，以便及時享受相關的優惠。（本文作者張聰德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臺商在中國大陸營運之稅負總盤點

■ 張朝坤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種共 18 個，分別是：增值稅、消費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車船稅、船舶噸稅、車輛購置稅、關稅、耕地占用稅、契稅、烟葉稅、環保稅等 18 種稅。本文針對中國大陸 18 種稅種作簡易說明如下，一個稅種下也常因項目、地區或對象不同而有不同的稅率稅額，筆者僅大致分類，要細部仍須再進一步詳查。

一、增值稅：分為簡易計稅及一般計稅

(一) 簡易計稅：1. 小規模納稅人。2. 允許適用簡易計稅方式計稅的一般納稅人。稅率：1. 一般為 3%。2. 銷售、租賃不動產；選擇差額納稅之勞務派遣、安全保護服務；提供人力資源外包服務選擇適用簡易計稅之一般納稅人等稅率為 5%。

(二) 一般計稅：1. 增值稅項目：(1) 一般銷售或進口貨物、銷售勞務其增值稅稅率為 13%。(2) 銷售或進口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自來水、煤氣、石油、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染志、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之其他貨物，稅率為 9%。2. 營改增項目：(1) 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 13%。(2) 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銷售租賃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服務，稅率為 9%。(3) 增值電信、金融、研發技術、信息技術、文化創意、物流輔助、鑒證諮詢、廣播影視、商務輔助、其他現代服務、文化體育、教育醫療、旅遊娛樂、餐飲住宿、居民日常服務及其他服務，稅率為 6%。(4) 轉讓技術、商標、著作權、商譽、自然資源和其他權益性無形資產使用權或所有權，稅率為 6%。(5) 納稅人出口貨物；境

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向境外單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費的服務；按照規定取得相關資質的國際運輸服務項目，稅率為 0%。3. 購進農產品進項稅額扣抵率：(1) 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是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9%；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 10% 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

二、消費稅：針對高檔消費品及影響環保之產品加扣消費稅，包括菸酒、高檔化妝品、貴重首飾及珠寶玉石、高爾夫球及球具、高檔手錶、遊艇、鞭炮煙火、成品油、小汽車、一次性木製筷子、實木地板、電池、塗料等，於購買時依不同稅率加收消費稅。

三、企業所得稅：分有一般的基本稅率為 25%，及政策稅率。政策稅率：1. 符合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為 20%。2. 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中國服務外包示範城市）線寬小於 0.25 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投資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稅率為 15%。3. 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機構、場所或雖設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

四、個人所得稅：1. 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3% ~ 45%。2. 利息、股利、財產租賃所得及轉讓所得、偶然所得等收入，稅率為 20%。3. 平時亦採預扣制，薪資預扣率



- 3% ~45%；執行業務 (2 萬元以下 20%，2 萬元至 5 萬元 30%，5 萬元以上 40%)；稿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預扣率 20%；全年一次性獎金預扣率 3% ~45%。
- 五、資源稅：開採原油、天然氣、煤炭、其他非金屬原礦、黑色金屬原礦、有色金屬原礦及鹽等，按銷售額或噸數依規定稅率課取資源稅。
- 六、城市維護建設稅：1. 市區稅率為 7%。2. 縣城和鎮稅率為 5%。3. 其他地區稅率為 1%。
- 七、房產稅：計稅方法依從價或從租
- (一) 從價：按照房產價值一次減除 10% ~30% 之損耗後餘額 (含地價)，按 1.2% 計收。應納稅額 = 應稅房產原值 \times (1 - 扣除比例) \times 1.2%。
- (二) 從租：租金收入；以勞務或其他形式抵付租金的，按當地同類房產租金水平計算，按 12% 計收。應納稅額 = 租金收入 \times 12%。個人出租居住用房，應納稅額 = 租金收入 \times 4%。
- 八、印花稅：1. 借款合同 (不含銀行同業拆借) 稅率為萬分之 0.5。2. 購銷合同 (包括供應、預購、採購、購銷、結合及協作、調劑、補償、易貨等)，稅率為萬分之 3。3. 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勘查設計合同，稅率萬分之 5。4. 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技術合同，稅率萬分之 3。5. 財產租賃合同、倉儲保管合同，稅率千分之 1。6. 貨物運輸合同稅率萬分之 5。7. 產權轉移書據稅率萬分之 5。8. 財產租賃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稅率為千分之 1。9. 記載資金帳簿 (按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合計金額) 稅率為萬分之 5。10. 其他營業帳簿、權利及許可證照，每件 5 元人民幣。
- 九、城鎮土地使用稅：依人民政府劃分等級城市及適用稅額規定：1. 大城市每平方米 0.5 至 10 元人民幣。2. 中等城市每平方米 0.4 至 8 元人民幣。3. 小城市每平方米 0.3 至 6 元人民幣。4. 縣城、建制鎮、工礦區每平方米 0.2 至 4 元人民幣。
- 十、土地增值稅：1. 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 的部分，應納稅額 = 增值額 \times 30%。2.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未超過 100% 的部分，應納稅額 = 增值額 \times 40% - 扣除項目金額 5%。3.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未超過 200% 的部分，應納稅額 = 增值額 \times 50% - 扣除項目金額 15%。4.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的部分，應納稅額 = 增值額 \times 60% - 扣除項目金額 35%。
- 十一、車船稅：按車船用途，依其汽缸容量或噸數，每年計收稅金。
- 十二、船舶噸稅：自中國境外港口進入境內港口的船舶，應依規定繳納船舶噸稅。
- 十三、車輛購置稅：購買汽車、摩托車、電車、農用運輸車，稅率為 10%。
- 十四、關稅：進出口貨物，一般依申報進出口之日實施的稅率徵收關稅，即時稅率查詢可查詢國家商務部官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貿實務查詢)。
- 十五、耕地占用稅：依地區開發程度計收耕地占用稅，越開發的地區收費越高，依 <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耕地占用稅平均稅額表 >，每平方米收 12.5 元至 45 元人民幣不等的稅額，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和經濟發達人均耕地特別少的地區，可適度提高稅額，但最多不能超過規定的 50%。
- 十六、契稅：境內移轉土地、房屋權屬的行為，稅率幅度為 3% ~5%。實際契稅稅率依各省、直轄市、自治區人民政府自行依情況制定，並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 十七、烟葉稅：依收購烟葉收購金額的 20% 計收烟葉稅。
- 十八、環保稅：分大氣汙染物 (每汙染當量)、水污染物 (每噸)、固體廢棄物 (每噸)、噪音 (分貝等級，每月收)，依其數量或分貝計收環保稅。(本文作者張朝坤現為宏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近期採行「穩經濟」 措施的影響與臺商因應之道

■ 洪永沛

一、緣起

中國大陸自 2020 年新冠疫情擴散之後，歷經經濟成長萎縮，貿易及消費減弱，失業率升高的衝擊，所幸在第一波的妥善管控後，2021 年經濟情況有所好轉，但自今年起由於俄烏戰爭的爆發，以及從東北、上海、廣東等地的疫情再起，北京政府所嚴格採行極端的管控措施，部分城市甚至實施嚴格封城，導致生產，消費，交通及物流均造成極大的衝擊。各項指標均呈現斷崖式下行。中國大陸國務院有鑑於此，乃於 2022 年 5 月推出 33 項「穩經濟」措施，期對整體下降經濟情勢有所扭轉。

二、經濟現況

自今年迄今（主要以 4 月份數字為準），一些主要的經濟指標均有明顯惡化的情勢，分述如下：

(一) GDP

2022 年 1 至 4 月，中國大陸 GDP 的成長，從 2021 年的 8.1% 降至 4.8%，今年預期 5% 的目標。以目前形勢看來，達成可能性已降低。部分外資甚至預估降至 2% 水準。主要的構成因素，出口從 2021 年成長 29.9%，降至今年 4 月的 3.9%，進口從 2021 年成長 30.1% 降至今年 4 月份 0%；消費品零售從 2021 年的 12.6% 降成今年 4 月的 11.1%。1-4 月固定資產投資 15.3544 兆元，同比增長 6.8%，仍較第一季回落 2.5%，均遠低於往年正常的水準。

(二) 通膨

中國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往年均處於較低水準。2020 年僅 0.5%，2021 年升至 2.5%。今年由於俄烏戰爭，全球貿易及物流受創，石油及糧食價格顯著增加。今年 4 月份，CPI 增幅維持在 2.1%，但 PPI 漲幅達 8%。

(三) 就業

中國大陸近年來就業形勢大致良好，失業率大致維持在 5-6% 水準，今年由於企業停工及到處裁員，4 月份失業率已經逼近 6%，其中

16-24 歲的失業率更高達 18%，顯示年輕人的就業形勢相當嚴峻。

三、金融形勢

(一) 汇率：

受到美元升值以及出口力道減弱的影響，人民幣匯率從 2021 年底 6.373，貶至近期 6.8，貶幅達 6.7%。未來走勢有待觀察貿易情勢，外貿動態以及人民幣利率的影響。

(二) 外匯存底：

2021 年底，中國大陸外匯存底為 3.25 兆美元，至 4 月底下降至 3.12 兆美元，短短 4 個月，外匯存底降低 1,300 億美元，顯示資金流出現象明顯。

(三) 利率：

今年以來，中國大陸利率原則上持平，5 年期貸款利率維持在 4.6%-5%，並未因應美國聯儲利率的調升隨之調整，導致對外資流入形成不利局面。

(四) 放款：

今年 4 月的存款餘額 2.43 兆元，較 2021 年底增加 10.4%。今年 4 月人民幣貸款僅增 6,454 億元，同比少增 8,231 億元。4 月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為 9,102 億元，同比少增 9,468 億元。顯示企業及個人均有增加儲蓄，減少貸款的現象，或可顯示對未來經濟不確定之擔憂。

(五) 貨幣供給：

今年 4 月 M2 同比增長 10.5%，因中國大陸自 2021 年第 3 季以來，每月降準一次，採行繼續擴大信用的政策，估計貨幣供給將維持適度寬鬆局面。

(六) 資本市場：

A 股市場，以上海綜合指數為例，近期自 2021 年 12 月達 3,708.94 點之後，一路下滑至 5 月底最低達 2,863.65，跌幅達 22%。

中國大陸 2022 年前 5 月企業初次上市數量減 3 成，疫情導致近百項項目中止，1-5 月，A 股完成 140 家 (2021 年同期 207 家)，減少 3 成，



募集 2,741.89 億元，金額增 74%。主要是中國移動(募 519 億元)與中海油(募 322 億元)有關。企業主動撤回 69 家，中止審查近百家，原因主要包括：1. 企業獲利下滑 2. 新股破發，市場時機不佳。

此形勢下，可見中國大陸面臨三重壓力，一是需求萎縮，企業及個人消費能力減弱，二是供給減少，主要生產受疫情管控及物流受阻，三是預期轉弱，主要是對未來不確定性的擔憂。這種情況與 2008 年金融危機的狀況類似，所以政府必須在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方向雙管齊下，始能扭轉這種不利局面。

四、「穩經濟」33 項措施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為穩住 2022 年第 2 季經濟，迎接中共 20 大召開，於 2022.5.31 發布 33 項一籃子政策措施，包含六個面向：

(一) 財政政策方面 (7 項)

加大增值稅留抵退稅 (增 1420 億元) 及政府融資擔保，加大政府對中小企業採購，社保緩繳，鼓勵企業招聘應屆畢業生給予補貼。

(二) 貨幣金融政策方面 (5 項)

延緩今年 6 月底前的商用貸款，實施利率穩中有降，針對因 COVID-19 疫情住院或被隔離的給予寬限 (要求金融機構盡快放款，不盲目抽貸)，提高資本市場放款率，支持企業在香港或符合條件的網路平台到海外上市。

(三) 穩投資、促消費 (6 項)

支持平臺經濟健康發展，加快水利交通的城市建設，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繼續吸引外資，在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前提下，設立「紅綠燈」，穩定增加汽車家電消費，改善電動汽車的基礎措施。

(四) 確保糧食、能源的安全 (5 項)

擴大發放農資補貼，完善糧食保障，穩定煤炭供應，推動重大能源建設盡快實施，加強原油儲備，降低用電用水成本，有困難者不停供。

(五) 穩定產業供應鏈 (7 項)

穩定用水、用電、用網成本，減免租金，鼓勵疫情實地「閉環生產」，嚴禁限制低風險地區的人員流動，完善物流。

(六) 保證基本民生政策 (3 項)

受疫情影響的企業可緩繳住房公積金，完善農業人口轉移，支持創業，保障低收入生活。

五、對臺商主要影響

依據上述宏觀經濟及金融形勢，可看出在中國大陸的臺商或多或少受到一定衝擊。而中國大陸國務院所採行的措施，確實對改善企業經營環境起了一定的穩定作用，然而在中國大陸臺商必須體會到環境及政策的改變，這些影響將體現在三個方面：

- (一) 全球化紅利逐漸消失，過去 30 年，中國佔全球 GDP 比重從 1980 年 1.28% 到 2020 年 12.26%，主要受惠於全球化的發展。近年來，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疫情擴散以及封城措施，已經改變了產業全球化的趨勢。
- (二) 重組供應鏈，基於上述原因，西方各國與中國大陸的產業分工勢必重新調整，部分的供應鏈將有外移或分散的狀況。
- (三) 外資出逃，由於極端的封城政策，已經對許多個人或企業自由形成限制。此舉增加了經營的不可預測性，據悉外籍員工 3 成要離開中國大陸 (e.g. Kindle, Airbnb)

六、臺商因應之道

考慮到上述環境及政策因素對臺商的影響，建議臺商在未來的經營上採取下列措施因應：

- (一) 利用關稅降低政策加強外銷，但為減少經營風險應考慮分散生產基地，每一市場產能控制在 1/3 以下水準，利於風險控管及產能調度。
- (二) 中國大陸的消費型態改變，虛實整合成為常態，傳統產業應該學習利用數位平臺，解決市場拓展及資訊整合問題。
- (三) 配合中國大陸當地政策，選擇政府鼓勵的行業及項目佈局，例如基礎建設、消費、醫藥、科技、文創等項目，可作為優先考慮。
- (四) 資本市場化，利用資本市場融資，不論是在 A 股或在海外 (HK, 或返臺) 均是可行的選擇，以利於資金的流動。

總之，靈活經營的臺商在中國大陸市場上，應因勢利導，化危機為轉機，找到適合的因應之道。(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永華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 2022 年修正投資 负面表列清單與臺商因應

■ 偕德彰

中國大陸發改委和商務部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 年版）》以下簡稱外資全國版負面清單和外資自貿試驗區版負面清單，兩份涉及外商投資最新的負面清單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文主要說明兩份清單更新的重點，並探討對臺商的意涵，以及與 2020 年版相比，2021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有哪些主要變化？

一、優化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管理

根據中國大陸《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在負面清單說明部分增加「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應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做好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銜接，在負面清單說明部分增加“境內外投資者統一適用《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

二、提高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精準度

在負面清單說明部分增加「從事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證監會和有關主管部門按規定對從事負面清單禁止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上市融資實行精準化管理。需要說明的是，「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係指審核同意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不適用負面清單禁止性規定，而不是指審核境內企業赴境外上市的活動本身。

三、進一步深化製造業開放

汽車製造領域，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及兩家以下生產同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的限制。廣播電視設備製造領域，取消外商投資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的限制，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本次修訂，實現了自貿試驗區負

面清單製造業條目清零。

四、自貿試驗區探索放寬服務業准入

進一步而言，產業分類少了「製造業」，意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自貿試驗區內已不存在任何針對製造業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項目。本次修訂達到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製造業條目清零的目標。從項目來看，涉及製造業有 2 項開放，分別在汽車製造領域與廣播電視設備製造領域，均與外資全國版負面清單（2021 年版）刪減項目相同。

五、對臺商投資意涵

（一）清單項目逐次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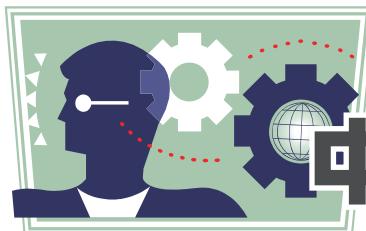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分析，2021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相較於前一年度的對應版本，在所有行業領域均沒有新增項目，兩份新修訂的負面清單均有刪減，主要變化包括：

1. 全面放開汽車製造業限制。
2. 放開廣播電視設備製造領域的限制。
3. 自貿試驗區突破製造業零項目。
4. 自貿試驗區放寬「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領域外資限制。

整體而言，在 2021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正式實施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將適用統一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監管體制，須同時遵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和「市場准入負面清單」。

（二）涉及國家主權、安全以及文化傳統仍屬禁止領域

現行不論是全國版或是自貿試驗區版負面清單，對於外商禁止投資的領域規定都非常清晰，都以「禁止」作為開頭，具體包括 22 類業務。而從這些業務領域的性質來看，除相對特殊的煙草業務外，大部分都屬於涉及國家主權、國家安全以及國家文化傳統的領域，研判短期內很難再進一步開放。（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應了解的 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措施

■ 陳文孝

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事業已歷經 30 多年，在這經營過程中也應知悉或經歷過當地的管理法規或行政實務操作。由於臺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甚早，所以也經歷過當年只要有關係人脈就可以解決許多違規的情事，但中國大陸這些年來法令規範不斷在更新進化，包括稅務優惠已多放寬事前申請的核准走向備案的事後管理等、外匯管理上也多放寬與便民的措施。本文將以外匯為重點來說明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過程中常見的外匯應注意事項與案例分享。

臺商營運過程中常會對臺灣母公司支付服務費與權利金或是臺商退場將中國大陸股權轉讓給陸資企業時而有對境外付匯之議題，其外匯法令遵循則依據《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 年 40 號公告) 與《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2021 年 19 號公告) 規定：境內法人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 5 萬美元以上之權利金與服務費，均應向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進行稅務備案，對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僅需在首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

臺商經營外銷生意累積多年的其他應付款項，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第 22 條之規定，針對逾期 3 年之應付未付項，稅務機關可調整為其他收入課稅。外管局也實施外匯總額控管，若企業的外匯信用等級差將會影響企業退稅進度與海關認證申請甚至是稅務優惠之適用均有大連帶關係。所以針對企業存在長期應收外匯款項及應付外匯款項應了解形成之原因，或向外管局申請應收付補核銷或是應付款項轉實收股本均可因應。

臺商企業經營過程中也常有境內人民幣轉外幣出境，依我們了解的案例如下：

(一) A 君為實現非法向境外轉移資產目的，將人民幣分多次打入地下錢莊控制的境內帳

戶，通過地下錢莊兌換外匯匯至其境外帳戶。

- (二) B 君利用本人在境內個人帳戶支付或收取人民幣，同時利用境外帳戶收取或支付對應外幣，為他人非法兌換外匯。
- (三) C 某為實現非法轉移資產目的，利用本人及其親屬、朋友共計多人的個人年度購匯額度，以出國留學費、就醫、境外旅遊等虛假名義將個人資金分拆購匯後匯往其境外帳戶。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2021 年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稿）》，擴大了反洗錢的涵蓋範圍，將『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列為反洗錢的管理對象。草案也新增了『巨額現金收付申報』制度，企業或個人發生商品購銷或服務提供等交易，若不通過金融機構而是以現金方式進行大額收付，則涉及該交易的企業或個人依規定應當向反洗錢主管機關進行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採取拆分現金交易等方式規避巨額現金收付申報義務。

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修改《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的決定」(2018 年修訂) 規定，金融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向中國大陸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中國大陸近年來實施的金稅四期則是將稅務部門與非稅部門（公安、海關、銀行、外匯、工商等部門、勞動保障局等部門）資訊連結與共享，所以臺商可能一直以來認為遇麻煩事情地就找當地關係人脈處理的作法要盡快修正。臺商企業也應再次評估集團投資架構與營運交易流程所涉及的兩岸三地稅務與資金風險並盡快調整。（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規模經濟、市場力量、 與市場地位之動態關聯

■ 陳振祥

規模經濟，是一股帶動資源運用，維持最佳的產量與成本之關係，建構市場競爭力。一般常以擴大生產規模來帶動成本降低之思維，來提高市場競爭力。這就是規模經濟的基本構成，看似一個靜態的經濟學概念；但對於企業經營者而言，因為掌握長期平均成本曲線的構成要件，了解設備投資所應該發揮的效能，才能掌握成本降低到最低的程度；否則，產能不當運用，則可能跨越最適產能水準而徒增成本負擔。投資規模、產能運用、成本等三者，需要處於均衡互動的狀態下，才能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服務。而持續投資擴大規模優勢，或是持續擴大產量而活用所有設備效能，都是足以創造出最經濟的產品服務能量，活用投資效能與降低經營成本。但是，所有投資都要具備投資報償，也就是都能從未來的營運獲利中回收。沒有足夠的市場占有率，投資可能就收不回來；建立市場規模，則要檢視這項投資是否具有創造市場規模的力量。所以，規模經濟不是一個靜態的觀點，是足以動態活用於創造市場地位的力量來源。

臺灣積體電路公司，2021 年宣布在未來三年要投資一千億美元，持續在技術研發與先進製程設備上進行投資，一方面提升先進製程能力，另一方面也建立先進製程產能。此種投資規模，對於臺灣民營企業而言，幾乎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宣佈此項投資之後，卻獲得投資人的支持。此一投資規模，大部份用於先進製程產能的發展，而大型半導體公司對於先進製程的需求孔急，能夠滿足此類需求，臺積電又是全球半導體製造的少

數廠商之一。

宣佈投入鉅資建構先進製程的產能，如果競爭對手受制於投資規模龐大而無法跟進，就會讓臺積電在先進製程市場上，建立足夠的市場力量，並且用所具有的優勢市場議價地位，取得較高的產品定價能力。雖然龐大的資本支出，卻可以建構出新的市場力量與市場地位，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但是，如果沒有相對的產能需求，沒有足夠的客戶願意付錢購買先進製程服務，這項龐大的投資就無法轉化為經營收益，更奢談提升企業市場競爭力。然而，運用先進製程生產半導體，有助於降低顧客的產品成本與提升半導體晶片的整體效能，有能力使用先進製程的半導體設計廠商也能夠提升產品效能，達到半導體製造商與半導體設計商雙贏的局面。然而，競爭對手為何無法跟進？規模經濟。關鍵在於先進製程的研發，除了需要大量投入於人力與設備之外，更要持續累積先進製程的研發能量；更需要投入鉅資購置設備等。沒有足夠收益的競爭對手，就不可能籌措同樣的資金來購入先進製程所需設備，不可能用夠高的薪資來支付人力費用；沒有同等的投資規模，就不可能發展同等程度的先進半導體製程。所以，先進半導體製程的製造能量，逐漸形成由少數廠商把持的狀態，臺積電等具有同等規模、能力之廠商家數愈來愈少，也就能夠持續維持較高的獲利能力與持續於先進製程的投資，維持其他廠商所無法企及的市場地位。

唯有具備一定規模以上的營收能力，才能將先進製程的龐大投資予以有效分攤開來，不至於

提升營運成本而降低市場競爭力；規模經濟，就成為投資決策的抉擇依據。所以，龐大的投資帶動技術提升與產能擴張，而既有的業務能量是制訂投資決策的依據（規模經濟）；如果沒有足夠的業務能量（營收規模），就不可能支持龐大的技術研發與設備投資。實際上，許多半導體製造商已經無法負擔先進製程的龐大投資，而宣布不再進行先進製程的研究開發與投資。這項實例，就是經濟規模對企業經營決策影響的具體事證。

市場力量發展的動態關聯

創新，是現實企業環境中不斷出現的企業作為，也是市場推陳出新的推動力量。產業內的既有廠商持續創新，新創業者也不斷的透過創新來挑戰既有的企業，目的都是為了爭取消費者的支持，進而獲得市場上的持續成功或成功挑戰。但是，創新要產生具體的影響，就是要具備市場力量，取得市場地位。一旦創新產品或服務，具有市場地位，就能創造出長期穩定的獲利表現。但是，創新廠商如何取得所謂的「第一桶金」？既有廠商如何避免新挑戰者的不斷挑戰？這種攻防之爭天天上演，但是誰能勝出？思考此一問題，動態策略架構，就是最關鍵的思考工具。由於所有的市場資源都是爭取來的，也是循序漸進的，唯有努力爭取市場支持，也就是建立市場地位。市場地位的基礎來自於創新的內容，是否具有市場力量，也就是獲得消費者支持的基本要件：品質、價格、效能、或者解決消費者問題等。由市場力量檢視創新效益，進而檢視所開發的市場地位，就是不斷檢視創新效能的動態邏輯。

另外，產品或產業生命週期的階段推演，或許較容易了解整體架構變化的工具。不同的生命週期，企業所擁有的機會不同、具備的資源條件也不同，需要採取的策略作為也就不同。而生命

週期推演的過程中，最關鍵的思維就是依靠所創造出來的獨特資源能力，這是創新作為與競爭領先的基礎。想要藉由複製模仿他人的成功，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將難以搶得市場地位、擷取市場力量。唯有滿足消費者需要的創新作為，才是競爭基石。而創新作為的背後，就需要掌握著產業環境變動的過程中，不同生命週期階段最適合開展的市場地位與市場力量所需的策略思維。新的產品市場定位，或許就是創新廠商在一开始介入市場之時的最佳選擇；規模經濟或許就是具有市場地位的企業，要持續加大市場力量的最佳思路。

產業環境不同，技術成熟條件不同，產業內創新環境不同，企業的資源能力條件不同，勾勒出的最佳策略思維不同，但目的都在營造最具競爭力的市場力量與開展最大的市場地位。所以「七大市場力量」的思維框架，結合許多的實際企業運作案例，說明硬梆梆的理論都可以化為具體決策指引，而且成為引導企業建構優質競爭優勢的工具。企業經營所外顯的一項指標，就是「獲利能力」；這項獲利能力的基礎從何而來？就是從各種決策制定的過程中逐漸積累而來，此一動態過程也是所謂的趨近 (Getting There) 過程，此一過程更是不斷的調整修正企業作為的 Crafting 過程。除了七項靜態的經濟理論指出的邏輯思維，有效能升市場力量與市場地位之外，更要結合動態的發展過程，尋求最適合企業經營發展的途徑，而不能循著他人的途徑，照著抄而不創新、不結合企業本身的能力專長。惟有尋求自己的動態優勢發展途徑，才是最適當的發展市場力量與市場地位的動態過程。（本文作者陳振祥現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 尋求境內外上市的選擇

■ 洪永沛

政策的鼓勵

中國大陸證券主管部門歷年來對臺商在境內（A股）上市或在境外上市（主要是香港、返臺或在美國上市），向來持正面鼓勵的態度，其中在A股上市或返臺以「KY」主體在臺灣上市為主流。

臺商企業自2003年，國祥製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迄今19年，已有超過45家企業在上海或深圳交易所上市。早期申請的臺商，以「無根臺商」為主，近年來臺資企業將中國大陸業務「分拆上市」，則有更普遍的現象。

另外，至少30家以上的臺資企業，雖然業務營運主體在中國大陸，但為考慮資金更靈活的國際調度，則以境外主體（多半以設在開曼群島為控股法人）尋求回臺灣，申請在「臺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上市。

中國大陸境內上市

2021年3月，中國大陸通過「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在中國大陸上市」，當年即有5家臺資企業順利完成掛牌流通。

今年4月中國大陸疫情擴散，當局採取了強勢的封控措施，對經濟、就學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響，為改善宏觀形勢。中國大陸國務院在5月底，推出一系列「穩經濟」的措施。其中再度重申、鼓勵企業（包括臺商）在境內外申請上市，以便籌措資金。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是一個多層次的籌資平臺。上海交易所有主板及科創板，深圳交易所有中小板及創業板。2020年新成立的北京交易所則針對新三板的精選層推出新交易平臺。臺商可以依自身的營收規模、行業屬性等尋求A股上市。在A股的資本市場上，漸漸形成所謂的「臺商板塊」，因為臺商企業管理良好、業務及財務訊息透明，對投資人而言有一定的吸引力，加上當地主管部門的鼓勵，未來臺商在A股市場繼續申請上市，仍將是融資的主流之一。

境外上市

由於中國大陸企業（包括陸資及臺資）在境外上市時，多半以赴美或到香港掛牌為主，臺資企業另可選擇以境外法人（設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或其他主管機關承認之第三地）申請返臺上市，三種情況所面臨的問題，各有差異，分述如下：

（一）赴美上市

往年，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企業申請赴美上市，多半以陸企為主，每年均多達20家以上，知名企業如阿里巴巴、蝦皮、滴滴打車等均在美掛牌，但近年來因美國監管部門對陸企的業務及財務透明度有所質疑。因此加強監管，部分亦將被要求下市。臺商因有海外控股主體在境外上市有更多選擇，故均避免以中國大陸主體申請赴美上市。

（二）赴香港上市

早期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中大型企業，包括統一、華新、遠東等集團，均曾申請在中國大陸A股上市，唯中國大陸當局早期核准的上市臺商，多以中小型「無根企業」為主，故知名企業如統一、康師傅、亞泥等均申請赴港上市。惟近年，因返臺上市交易較為活絡，上市成本亦較低，故改為返臺上市逐成為境外上市的主流。

（三）返臺上市

臺資企業與中國大陸企業比較，多了一項返臺上市的選擇，而此舉也符合臺灣主管部門的鼓勵方向，目前臺資企業返臺上市已有40家以上，通常都是經過適當的法律重組過程（以開曼群島為主）設立控股公司，然後將中國大陸實際經營的業務主體通過股權重組方式，列入控股公司股權架構內，並由會計師審計其合併財務報表，再申請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此一過程因至少設及臺灣、第三地、中國大陸三地的法規，故需由證券商、律師及會計師等中介單位檢視是否符合各地相關的法規要求，整合報告之後向主管機構提出申請。

建議

臺商雖然在境外上市方面與中國大陸企業面對一樣的法規要求，惟因上市地點不同，所需注意的重點亦有所差異。對於上市地點的選擇、考慮眾多，包括業務發展的重心是否以內需為主或外銷為主、財務調度的國際化程度、各地的上市需求、上市地點的估值及流動性、再融資的方便程度、上市的時間及上市準備工作的繁瑣程度等，必須做通盤的考慮始能決定。

從臺商的角度，由於在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對臺商的要求並無差異，所以一般以內需為主的產業為提高中國大陸市場知名度，可考慮尋求在A股上市；而國際化程度高的臺資企業，為便於國際資金的調度返臺上市似乎是另一個較佳選擇。（本文作者洪永沛現為永華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辦理出口退稅業務相關注意事項

■ 袁明仁

企業可以自行辦理出口退稅，也可以委託外貿綜合服務企業代辦退稅。兩者的退稅方式有何區別？哪個划算？臺商辦理出口退稅業務有哪些需注意事項呢？

一、2022年中國大陸最新六大出口退稅政策

2022年4月20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等十個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大出口退稅支持力度 促進外貿平穩發展的通知》，以下針對企業影響較大的六大出口退稅政策提出說明。

(一) 企業申報退稅，因無法收匯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險賠款的，將出口信用保險賠款視為收匯，予以辦理出口退稅。

(二) 對出口產品徵退稅率一致後，因徵退稅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轉出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企業轉入進項稅額予以抵扣。

(三) 支援出口企業，靈活選擇電子化或者紙質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貨物提單等出口退稅備案單證。

(四) 縮短出口退稅辦理時間。在2021年正常出口退稅平均7個工作日辦結的基礎上，2022年壓縮至6個工作日內。全面實現退庫無紙化，進一步提高稅款退付效率。

(五) 加強海關、稅務部門合作，推動《出口貨物已補稅/未退稅證明》資訊共享，在辦理出口貨物退運通關時，凡可查驗資訊的，不再要求企業報送紙質證明，改為查驗共享資訊。

(六) 對於風險可控的出口退稅申報，採用先行辦理退稅，事後再補辦實地核查手續。進一步精簡出口退稅證明開具申請環節需要報送的資料。

二、企業應正確認識出口退稅

出口退稅是指對報關出口的貨物，退還在中國大陸國內各生產環節和流轉環節，按稅法規

定繳納的增值稅和消費稅。即出口環節免稅，且退還以前納稅環節的已納稅款。出口退稅可以退（免）的稅種為：流轉稅範圍內的增值稅、消費稅兩個稅種。即出口退稅分為兩種：一是退還進口稅，即出口產品企業用進口原料或半成品，加工製成產品出口時，退還其已納的進口稅；二是退還已納的國內稅款，即企業在商品報關出口時，退還其生產該商品已納的國內增值稅稅金。

三、出口退稅的申請條件及範圍

出口退稅需要滿足哪些條件？出口退稅必須滿足以下四個條件：1. 企業辦理出口退稅必須是應徵增值稅和消費稅的貨物。2. 已經報關離境出口的貨物。3. 必須是在財務上作出口銷售處理的貨物。4. 必須是已收匯並經核銷的貨物。

四、出口退稅需要多少時間？

出口企業管理類別分為一類、二類、三類、四類。原先規定的出口退稅辦理時間為：一類企業：5個工作日；二類企業：10個工作日；三類企業：15個工作日；四類企業：20個工作日。自2022年6月20日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加快出口退稅辦理進度，一、二類出口企業正常出口退（免）稅辦結的平均時間將壓縮至3個工作日內。

五、工廠自行退稅和外貿公司代理退稅，有何區別？哪個划算？

企業只要有進出口權，就可以自行辦理出口退稅。為什麼會有外貿代理公司代辦出口退稅的存在？有何區別？哪個划算？

工廠找代理主要是為了安全、快速退稅及降低人力成本。soho找代理主要是因為沒有出口權，又想退稅。外貿公司找代理，是因為出口量不是特別大，如果公司人員增加，成本會提高，

甚至無法保本。如果企業剛起步或者出口量不大（每年在300萬美金以內）的，則可以找信譽好、實力強的純代理。代理公司操作出口退稅，在企業出口額不是很大的時候是有優勢的。

自營出口，可以自己控制利潤，如果達到一定規模和出口量自己辦理出口退稅比較好，如果考慮長期的退稅，還是工廠自行退稅能得到更多的退稅優惠。

一般出口代理收費標準是按貨值的點收0.6%-1.5%。代理出口退稅注意要簽定代理退稅協議，一般代理出口退稅收費標準，具體要看貨物的HS編碼以及增值稅發票是否齊全。一般有三個標準：

- (1) 普通出口（出口通關+外匯結匯+出口退稅+墊付退稅）4.5分人民幣/美元；
- (2) 信保出口（出口通關+外匯結匯+代辦信保+出口退稅+墊付退稅）4.5分人民幣/美元；
- (3) 信用狀出口（信用狀審狀/制單/交單/+出口通關+外匯結匯+出口退稅+墊付退稅）6分人民幣/美元；

六、出口退（免）稅備案單證管理

採取出口退稅備案單證電子化，支援出口企業根據自身實際，選擇電子化或者紙質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貨物提單等出口退稅備案單證。自2022年5月1日起，納稅人應在申報出口退（免）稅後15日內，將相關備案單證妥善留存，並按照申報退（免）稅的時間順序，製作出口退（免）稅備案單證目錄，註明單證存放方式，以備稅務機關核查。備案單證由出口企業存放和保管。

七、精簡出口退（免）稅報送資料

自2022年6月1日起，精簡出口退（免）稅報送資料，對於停止報送的資料原件，納稅人應當妥善留存備查。

1. 納稅人辦理委託出口貨物退（免）稅申報時，停止報送代理出口協定副本、影本。
2. 納稅人辦理來料加工委託加工出口貨物的免稅核銷手續時，停止報送加工企業開具

的加工費普通發票原件及影本。

3. 紳稅人申請開具《代理出口貨物證明》時，停止報送代理出口協定原件。

八、簡化出口退（免）稅辦理流程

自2022年6月21日起，簡化出口退（免）稅辦理流程

(一) 簡化外貿綜合服務企業代辦退稅備案流程

外貿綜合服務企業在生產企業辦理委託代辦退稅備案後，留存以下資料，即可為該生產企業申報代辦退稅，無需報送《代辦退稅情況備案表》和企業代辦退稅風險管控制度。

(二) 推行出口退（免）稅實地核查變通作法

對於納稅人按照現行規定需實地核查通過方可辦理首次申報的出口退（免）稅，以及變更退（免）稅辦法後首次申報的出口退（免）稅，稅務機關經審核未發現涉嫌騙稅等疑點或者已排除涉嫌騙稅等疑點的，應按照非主審要件暫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窗口可先予收件或審批部門先予受理的原則辦理退（免）稅。

九、新政策對出口退稅的好處

自2022年5月1日起，針對實行免抵退稅辦法的進料加工出口企業，在實行出口產品徵退稅率一致政策後，因前期徵退稅率不一致等原因，結轉未能抵減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企業進行核對確認後，可調轉為相應數額的增值稅進項稅額。

例如：東莞某臺商企業，該公司主要生產和銷售電腦零配件、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電子元器件，兩年前企業以進料加工貿易為主，因徵退稅率不一致等原因，徵退稅差，產生了一定的「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因為後來企業開始轉型為一般貿易出口企業，相關的稅額無法參與後續免抵退計算，只能一直「掛在賬上」。自2022年5月1日起，「結轉未能抵減」的免抵退稅新政，企業即可申請將未能抵減的免抵退稅「不得免徵和抵扣稅額抵減額」調轉為相應數額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房地產 一般抵押權之登記的應有認識

■ 李永然

一、中國大陸臺商為擔保債權可利用房地產 進行抵押

臺商在中國大陸與人交易、金錢借貸往來，為了擔保貨款、借款…等，如有「擔保物」進行擔保，對於債權的受償較有保障。

而擔保物中，債權人相當青睞於「房地產」，此時可用設定房地產抵押權方式做為擔保；「房地產抵押權」屬於「不動產物權」，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209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定，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有「一般抵押權」及「最高額抵押權」之分，在此僅就臺商對於房地產的「一般抵押權」登記之應注意事項藉本文予以剖析。

二、「一般抵押權」不同於「最高額抵押權」

首先按抵押權的法律屬性中，有所謂的「從屬性」，因抵押權以擔保債權的實現，從屬於被擔保的主債權，故抵押權具有「從屬性」；而從屬性中，有「成立上的從屬性」，即抵押權的成立，須以債權已存在為其前提；如果債權不存在，抵押權也不成立。但為適應經濟活動及發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放寬對於抵押權於「成立上從屬性」的要求，在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420 條容許「最高額抵押權」，允許為將來的債權設立抵押權擔保，只要該債權是可得確定（註 1），而有別於《民法典》第 394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一般抵押權」。

三、可設定一般抵押權的不動產類型

其次臺商應瞭解可設定一般抵押權的不動產類型，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包括：(1) 建設用地使用權；(2) 建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3) 海域使用權；(4) 以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註 2）、土地承包經營權；(5) 正在建造的建築物；(6) 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

動產。

又在上述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時，須注意「房地一併抵押」及「房海一併抵押」；前者乃指以「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的，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構築物一併抵押；以建築物、構築物抵押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占用範圍內的「建設用地使用權」一併抵押；又後者則指以「海域使用權」抵押的，該海域上的建築物、構築物（註 3）一併抵押；以建築物、構築物抵押的，該建築物、構築物占用範圍內的「海域使用權」一併抵押（參見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65 條第 2 款）。

四、抵押權的登記順位

再者，臺商還應認識「抵押權的登記順位」，其乃指在同一不動產上設立數個抵押權時，登記機構辦理這些抵押權登記的先後順序直接決定了數個抵押權間的順位，此攸關各抵押權間優先受償的先後順序。依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67 條前段規定，原則上係按照「登記時間的先後」來確定數個抵押權間的順位，亦即係依登記機構向申請抵押登記人所出具之書面的「受理告知書」上所記載的時間。但例外地如當事人間已經對「抵押權順位」另有「約定」的，則依其「約定」決定抵押權順位，而非依受理時間的先後。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程嘯等著：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理解與運用，頁 318，2016 年 2 月第 1 版，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2、四荒土地包括荒山、荒溝、荒丘、荒灘等未利用的土地。

註 3、海域上建造各類建築物或構築物，如：碼頭、海上機構、海上固定燈塔、跨海大橋、高築屋、海底隧道、海上固定平臺、人工礁石等。參見程嘯等著：前揭書，頁 336。

臺商在中國大陸辦理撤資 應注意哪些事項？

■ 王泰允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20 年前我公司在上海閔行區有投資成立外資企業，經營成衣加工出口美國，近幾年各項成本上漲已不易經營而有意關廠，對於企業終止的程序有哪些？可能要找人協助，想了解一下。且依法若沒完成法定公司清算，有可能會有哪些懲罰？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商如果欲出售土地廠房，需要找單位做土地廠房的現值評估。在談判債權及債務處理、稅務規劃，均需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此外，也要處理員工經濟補償金的計算、遣散談判。對於員工遣散、員工退保手續辦理與勞動合同的解除協定簽署及相關法律服務，專業協助是必須的。另更需要顧問協助企業成立清算小組，進入註銷清算流程，進行企業撤離至登出期間的稅務申報、稅務清算中的溝通協調、商務部門的清算備案及清算公告、海關退稅手續辦理及海關登記證的註銷、自理報檢系統的登出辦理等。最後並出具清算報告，進行清算審計，及工商、稅務、外匯管理局部門的註銷備案，並完成註銷銀行帳戶及銀行款項匯出到投資方帳戶。

由於清算流程瑣碎而漫長，或投資者不願正視企業因經營不善而拖欠的稅款、員工薪資或供應商貨款等問題，常常選擇一走了之，並未根據法定流程辦理清算，認為不會累及到股東、法定代理人或董監事等人員。事實上真的這樣嗎？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對企業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自律管理及信用約束，陸續頒布實施了系列法規，包括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的《企業經營異常名錄管理暫行辦法》、2015 年 9 月 14 日的《失信企業協同監管和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資訊公佈辦法（試行）》。臺商在想要註銷公司之前，先自行檢查是否企業被列入「黑名單」，因而影響了公司的註銷清算。

依法律規定，即使公司已經終止營運，每年仍須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審查，否則會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被列異 3 年之後，還會被列入違法失信企業名單。公司若不註銷就失聯會影響到董監事嗎？股東會受到牽連嗎？對於被列入「法人黑名單」的企業法人代表，可以一走了之嗎？根據 2015 年 9 月 14 日由國家發改委和工商總局牽頭的 38 個部門聯合簽署《失信企業協同監管和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會對失信企業及其負責人進行了限制，主要包括：（一）負責人的範圍：被列入「法人黑名單」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責任的股東、相關責任人員（包括監事、董事、高管），都可以做為懲戒對象，予以懲戒；（二）懲戒措施：包括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火車，並限制部分高消費行為。

因此，如果被列入「法人黑名單」，對股東、法定代表人，是可進行懲戒，臺商還是應守法行之為上策。此外，在稅務系統上，若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款，轉移或隱匿財產欠繳的稅款，而被認定為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企業及其負責人將會面對國家 21 個部門聯合印發的《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中的懲戒措施，當事人為企業的，懲戒的對象為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負責人，具體懲戒措施包括通報有關部門，成為稅務機關的重點監控對象，阻止出境。因此臺商如要撤退，不能簡單粗暴地拍屁股走人；根據《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的規定，法院可對失信人員採取限制出境措施，這對臺籍人員來說，才是致命武器。（本文作者王泰允現為大地護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胞應如何在兩岸辦理離婚事宜？

■ 王雍方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甲女是臺灣人，家住臺北。與家住北京的中國大陸人士乙男五年前結婚，在兩地都已結婚登記，生活美滿。但在新冠疫情發生後，分隔兩地，期間因為乙男工作不順遂，性情突變，時常在兩人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繫時，譏諷或羞辱，甲女不堪其擾，感情破裂。因此，擬向乙方提出離婚，請問雙方如何辦理離婚？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來詢人原來婚姻美滿，因新冠疫情影響而導致離婚，實屬遺憾。現因雙方感情不在，想要離婚，可以採取雙方協議或向法院請求方式辦理。因該婚姻在兩地都有登記，因此，可以選擇在臺灣或中國大陸啟動辦理。

一、協議離婚

(一) 在臺灣辦理

在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後向臺灣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離婚事實聲明書認證書」。循兩岸文書驗證程序，持經認證文書到對岸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二) 在中國大陸辦理

雙方至中國大陸配偶常駐戶口所在地婚姻登記處辦理離婚登記，並取得「離婚證」。向中國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離婚公證書，循兩岸文書驗證程序，持經認證文書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二、法院調解（或和解）或判決離婚

(一) 在臺灣辦理

向夫妻住所地或經常共同居所地之地方法院提起離婚之訴。離婚訴訟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或判決離婚確定後，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後向臺灣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離婚事實聲明書認證書」。循兩岸文書驗證程序，持經認證文書到對岸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二) 在中國大陸辦理

1. 調解離婚

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要求進行調解，調解成立後立即製作離婚調解書。再向中國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離婚調解書公證書及離婚調解書生效證明公證書（或雙方簽收之送達回證公證書）。後循兩岸文書驗證程序，持經認證文書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

2. 法院判決離婚

向中國大陸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經人民法院調解無效，做出離婚判決。再向中國大陸當地有辦理涉臺事務的公證處辦理離婚判決書公證書及離婚判決書生效證明公證書。後循兩岸文書驗證程序，持經認證文書向臺灣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本文作者王雍方現為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海關對出口汽車動力電池的分類與要求為何？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公司在中國大陸生產有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現擬出口到東南亞越南等國，請問中國大陸海關對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通關有何要求？包裝須符合哪些標準呢？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根據《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書規章範本》(TDG)、《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 危險品規則》(IATA-DGR)等國際規章，動力電池被分為UN3480 (鋰電池單獨運輸)、UN3171 (電池驅動的車輛或設備)等，屬於第9類危險貨物，要求出口鋰電池必須在運輸時需通過UN38.3測試，並提供試驗概要。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中的動力電池有關標準為車用動力電池需符合GB 38031、GB/T 31484、GB/T 31486標準要求。

一、中國大陸出口汽車動力鋰電池的分類：

第一類是單獨運輸的鋰電池：鋰電池可分鋰金屬電池和鋰離子電池兩類。鋰金屬電池內含金屬態的鋰，通常是不可以充電的，而鋰離子電池是一種充電電池。在單獨運輸時，它們對應的UN編號是3090鋰金屬電池和3480鋰離子電池。

第二類是與設備一起運輸的鋰電池：鋰電池經常會與設備放在一起共同運輸，主要有兩種情形。一種是電池安裝在設備中，另外一種是電池同設備包裝在一起。不管是哪種情形，依據是否含金屬態的鋰，分別對應的UN編號是3091和3481。

第三類是鋰電池驅動的車輛或設備：如果運輸的貨物為純電動汽車，國際海運危規為這類產品對應的UN編號3171電池供電車輛，如電動自行車、電動輪椅、平衡車等。

二、中國大陸海關對出口鋰電池及鋰電設備包裝要求

- (一)如果運輸的貨物為鋰離子電池，則危險性類別為「第9類危險貨物」，聯合國編號為「UN 3480」，根據其包裝導則的規定相應的包裝類別為「II」。根據《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規定，應進行危險貨物包裝的性能鑑定和使用鑑定。包裝在容器中的電池或電池組，應該採取保護措施，防止電池或電池組因在容器中的移動或位置變化而造成損壞。
- (二)如果與設備包裝在一起的電池或電池組，除了它的容器必須達到II類包裝的性能指標，設備必須固定，不得在外容器中移動以外。電池或電池組還要完全被包裹。
- (三)如果裝在設備中的電池或電池組，除了滿足前面的要求以外，應該有防止在運輸過程中意外啟動的措施。同時還要防止電池或電池組短路。
- (四)當物件中含有設備中的鋰電池和與設備一起包裝的鋰電池的組合時，包裝上應標記“與設備放在一起的鋰金屬電池UN3091或鋰離子UN3481”。如果一個包裝中同時含有鋰離子電池和鋰金屬電池，則該包裝應按照兩種電池類型的要求同時進行標記。
- (五)物件必須張貼鋰電池專屬的標記或標誌。符合188條款的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物件使用“矩形標記”。其它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物件使用9類危險貨物“菱形標誌”。(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TSAI&TEAM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取消 大陸公司法人代表身分？

■ 劉卓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陸籍友人曾委託我在 2020 年期間於中國大陸山東使用臺胞證幫山東某公司掛名法定代表人，當初說用我臺胞身分能避稅或免稅，我沒有出任何資金，但所有公司事物，以及盈利虧損都與我無關，但 2020 年因疫情回臺灣後都沒有再前往中國大陸，彼此也沒有再聯絡。我想詢問我要如何取消我在山東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您擔任一家公司的法人（負責人）確實是一件需要正視的嚴肅問題，尤其您竟然已經離開中國大陸兩年之久，因此我個人也建議您再次入境中國大陸時需要先了解該公司目前經營現狀。您可以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了解該公司目前現況，是否仍然存在？這個官網網址是：www.gsxt.gov.cn，是中國大陸全國都通用的網站系統。
2. 早在大約 2008 年前後，中國政府對外資企業實施國民化待遇以來，臺灣人擔任法人可以避稅或節稅「超國民待遇」的情況已經不復存在，且來函所稱營利或虧損與您無關的情事，似乎也有違常理，不容易讓其他第三方利害關係人所能相信。
3. 由於公司法人或董事監察人的產生與公司章程密切相關，目前我並無您的章程內容，無法判定這個公司當初設立登記是三位董事組成董事會或僅只是選任一位執行董事作為這家公司的法人（負責人），所以我個人建議您請當地和您熟識的人出面與對方（友人）討論如何重新改派（選），否則在辦妥變更法人之前的民事責任（包括因過錯造成他人損害的追償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仍然是由您來承擔，甚至被列入失信人員的風險。
4. 一般來說，企業法人申請辦理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應當向該企業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文件：(1) 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職檔；(2)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職檔；(3) 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擬任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如果對方（友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不提出新任法人文件，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出於市場交易秩序的安全與穩定，會不允許法定代表人空缺，會將此類事宜視為公司內部治理問題，法院亦可能駁回訴請不予受理。
5. 如果雙方協商未果，對方遲遲不願辦理相應的變更法定代表人手續，此種情形下，您可以根據（2020）最高法民再 88 號案件的裁判要旨：員工離職後無法通過召集股東會等公司自治途徑就變更事宜進行協商決議，但因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法律風險又持續存在，向法院提起訴訟是其應有的救濟途徑。根據《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規定：企業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免職程式，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企業法人組織章程的規定。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屬於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主要依據應為公司章程，若章程對法定代表人的免職有明確規定，應當依其規定，如章程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必須為公司總經理，而公司總經理已經離職，並未實際經營及控制公司的營業執照、印章等材料，不符合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有關規定，不辦理變更登記的行為就違反了法律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此時原告持有相應的離職證明等手續要求變更登記的訴求，於法有據。（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6月24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5月 181.9 (3.6%)	111年1-5月 893.6 (12.0%)	81年~111年5月 23,340.0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100.1 (-4.0%)	526.4 (9.2%)	14,863.9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出口	81.7 (14.7%)	367.2 (16.4%)	8,476.1	
自中國大陸進口	18.4 (-44.2%)	159.2 (-4.6%)	6,387.8	
出(入)超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5月 241.2 (4.6%)	111年1-5月 1,189.9 (13.5%)	81年~111年5月 34,497.4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158.1 (0.8%)	816.3 (12.6%)	25,503.7	財政部統計處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83.1 (12.9%)	373.6 (15.3%)	8,993.7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75.0 (-10.0%)	442.7 (10.4%)	16,510.1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5月 30 (-23.1%)	111年1-5月 156 (-11.9%)	80年~111年5月 44,979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3.7 (32.1%)	14.5 (33.1%)	1,997.3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註4)	—	108年 613.4 (-0.0%)	76年~111年5月 3,164.1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1年5月 0.1 (4.5%)	111年1-5月 0.5 (4.4%)	76年~111年5月 3,164.1	內政部移民署

111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6月24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國內生產毛額(GDP)	55,903.18 (億元新臺幣) 1,996.54 (億美元)	270,177.8 (億元人民幣) 42,559.7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3.14%	4.8%
物價(年增率)	111年5月 3.39% 14.00%	111年5月 3.04% 12.30%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G)*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1年5月 817.6 (19.0%)	111年5月 3,858.9 (22.8%)
貿易總額	420.8 (12.5%)	5,377.4 (11.1%)
出口	396.8 (26.7%)	25,146.8 (10.3%)
進口	24.0 (-60.5%)	3,082.4 (20.1%)
出(入)超	230.7 (-12.1%)	2,294.9 (41.9%)
核淮外人投資	111年1-5月 909 (-15.8%) 43.0 (116.2%)	41年~111年5月 65,108 1,990.5
件數		
金額(億美元)		
項目(個數)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1年5月底 5,488.54	111年5月底 —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註1：()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6.3942為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資料，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布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7：中國大陸商務部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註8：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註9：(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追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5%。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3.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5.7%，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2%。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國家法律****● 黑土地保護法**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過，國家主席同日公布，共 38 條，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黑土地定義：本法所稱黑土地，是指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以下簡稱四省區）的相關區域範圍內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質表土層，性狀好、肥力高的耕地。
- 二、黑土地用途：黑土地應當用於糧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農產品生產。黑土層深厚、土壤性狀良好的黑土地應當按照規定的標準劃入永久基本農田，重點用於糧食生產，實行嚴格保護，確保數量和品質長期穩定。
- 三、黑土地防汙：農業投入品生產者、經營者和使用者應當依法對農藥、肥料、農用薄膜等農業投入品的包裝物、廢棄物進行回收以及資源化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不得隨意丟棄，防止黑土地污染。
- 四、建設項目禁用：建設項目不得佔用黑土地；確需佔用的，應當依法嚴格審批，並補充數量和品質相當的耕地。
- 五、保護與保險：國家按照政策支持、社會參與、市場化運作的原則，鼓勵社會資本投入黑土地保護活動，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國家鼓勵保險機構開展黑土地保護相關保險業務。
- 六、特別法律規定：林地、草原、濕地、河湖等範圍內黑土的保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有關法律；有關法律對盜挖、濫挖、非法買賣黑土未作規定的，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處罰。

部門規章**● 外來入侵物種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海關總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共同公布，共五章 26 條，

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外來物種定義：本辦法所稱外來物種，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無天然分佈，經自然或人為途徑傳入的物種，包括該物種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本辦法所稱外來入侵物種，是指傳入定殖並對生態系統、生境、物種帶來威脅或者危害，影響我國生態環境，損害農林牧漁業可持續發展和生物多樣性的外來物種。
- 二、源頭預防措施：因品種培育等特殊需要從境外引進農作物和林草種子苗木、水產苗種等外來物種的，應當依據審批許可權向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主管部門和海關辦理進口審批與檢疫審批。屬於首次引進的，引進單位應當就引進物種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進行風險分析，並向審批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審批部門應當及時組織開展審查評估。經評估有入侵風險的，不予許可入境。
- 三、海關口岸防控：海關應當加強外來入侵物種口岸防控，對非法引進、攜帶、寄遞、走私外來物種等違法行為進行打擊。對發現的外來入侵物種以及經評估具有入侵風險的外來物種，依法進行處置。
- 四、監測與預警：農業農村部會同有關部門建立外來入侵物種監測制度，構建全國外來入侵物種監測網路，按照職責分工佈設監測站點，組織開展常態化監測。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自然資源（海洋）、生態環境、林業草原等主管部門和海關應當加強外來入侵物種監測資訊共用，分析研判外來入侵物種發生、擴散趨勢，評估危害風險，及時發佈預警預報，提出應對措施，指導開展防控。
- 五、治理與修復：外來入侵植物的治理，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其苗期、開花期或結實期等生長關鍵時期，採取人工拔除、機械剷除、噴施綠色藥劑、釋放生物天敵等措施。外來入侵物種發生區域的生態系統恢復，應當因地制宜採取種植鄉土植物、放流本地種等措施。（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